

关于调整苹果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8〕222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苹果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自2018年6月28日结算时起，苹果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1%，其中苹果期货1807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仍为25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年6月27日